

## 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  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、  
賴代表俊凱、鍾代表肇強、羅代表裕州、  
廖代表吉義（請假）、王代表清環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（請假）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  
方處長有土（請假）、黃處長建瑜、蕭處長信義

人力資源處：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有關本公司工作規則(下稱本規則)第2條及第47條修正草案，請台電公司於114年1月6日前陳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。
- 二、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增訂本規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「性侵害、性騷擾被申訴人屬各級主管或具權勢地位，且情節重大，於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調查者。」乙節，經與會人員再次討論後，修正為「經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審認有必要者」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- 三、有關上次會議決議本規則第56條無須修正乙節，經與會人員再次討論後，修正為「員工各項休假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經濟部有關規定辦理」；復考量本規則第56條修正內容已涵蓋第57條意旨，爰配合刪除第57條條文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- 四、有關本規則第59-63條，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五、下次會議訂於114年1月6日(一)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